(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2026年任店镇瓦店村、尚武营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2026年任店镇瓦店村、尚武营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瓦店村、尚武营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修建。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拒原因，工期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127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50%的工程款。工程开工后，按施工进度

拨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拨付3%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史会萍

注册证号：豫24120232024100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2MA47B0588K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月庄村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　　账　号：60143010120105815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